

物品訂購合約書

立合約人

甲方（採購方）：某機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（供應廠商）：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下列物品，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有效期限

- (一)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- (二) 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如需展延，雙方應以書面協議辦理。
- (三) 若甲方依乙方通知，於原期限後續繳付延續期間費用，則合約自期滿翌日起視為延續一年。

二、品名、規格、廠牌、許可證字號、單位、單價

- (一) 各品項之品名、規格、廠牌、許可證字號、單位、單價等，詳如附件。
- (二) 前述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交貨期限及地點

- (一) 乙方應於訂購日起 ____ 日內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。
- (二) 商品採分批運送者，各批次仍須符合前述期限規範。
- (三) 運費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四、交貨辦法

- (一) 乙方須於合約期間內維持供貨穩定，不得中途缺貨。
- (二) 若乙方缺貨造成甲方需臨時採購替代品，其差額由乙方負擔。
- (三) 因不可抗力或全球性缺貨時，乙方應書面提出說明並提前通知。

五、驗收辦法

- (一) 商品須具備正式許可證字號、製造日期及批號，效期應在一年以上。
- (二) 不合格品須於三個工作天內調換完畢。
- (三) 若商品於效期六個月內未能使用完畢，乙方須負責調換或回收。
- (四) 商品於使用過程發現品質瑕疵者，乙方須負全責並立即調換。
- (五) 若交付次級品或假冒品，乙方須提供相當於不良數量兩倍之補償。
- (六) 若為植入性商品，乙方須提供可追蹤的條碼或 RFID 資訊。

六、價格調整

- (一) 若遇健保政策或法規變動導致價格調整，雙方應協議變更價目。
- (二) 若乙方不同意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七、合約終止及回購

- (一) 因甲方業務調整或其他需求變更無法持續使用該品項時，乙方須回購未拆封商品。
- (二) 乙方不得因回購要求賠償任何費用。

八、違規罰則

- (一) 乙方逾期交貨，每逾一日按該批價金千分之二計算違約金。
- (二) 因乙方缺貨，造成甲方臨採替代品，其價差由乙方負擔。
- (三) 因乙方品質問題造成損失者，乙方須負相關責任。

九、付款辦法

- (一) 乙方應依甲方之付款流程提出請款。
- (二) 請款文件需完整，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。

十、侵權或來路不明貨品

- (一) 若乙方提供之商品因侵權或來源不明而引發爭議，責任由乙方負擔。

十一、禁止不正當利益

- (一) 雙方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回扣、佣金或不正當餽贈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

- (一) 如雙方無法協議解決爭議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合約完整性

- (一) 本文與附件共同構成本合約全部內容。
- (二) 任何增刪修改須以書面為之。

十四、本合約份數

- (一) 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立約雙方資料

甲方：某機構

負責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乙方：某公司

負責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